

债券代码：136475.SH

债券简称：16 华宇 01

债券代码：136643.SH

债券简称：16 华宇 02

债券代码：150260.SH

债券简称：18 华宇 02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以及《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集团”、“发行人”）于2016年1月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1号），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6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2017年6月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651号），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6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2017年7月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82号），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4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名称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18华宇02	16华宇01	16华宇02
债券代码	150260.SH	136475.SH	136643.SH
发行日	2018年4月2日	2016年6月8日	2016年8月18日
到期日	2021年4月1日	2021年6月7日	2021年8月17日
债券规模	3.00亿元	9.00亿元	27.00亿元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公司债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
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于2018年4月发行，报告期内尚无本息兑付义务。	本期债券于2016年6月发行，已按期足额支付2017年度利息。	本期债券于2016年8月发行，已按期足额支付2017年度利息。
特殊条款	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	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	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特殊条款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于2018年4月发行，报告期内尚无特殊条款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于2016年6月发行，报告期内尚无特殊条款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于2016年8月发行，报告期内尚无特殊条款执行情况。
票面利率	7.99%	6.00%	5.29%
主体信用等级	AA	AA	AA
债项评级	AA	AA	AA

三、发行人新增重大事项情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报告如下：

2018年4月4日，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共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共3.00亿元，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开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承销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发行人拟将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专户的募集资金变更到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项存储。发行人将与承销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已向本期债券投资者发送变更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征求意见函，并取得投资者无异议的回执文件。发行人将尽快与有关各方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募集资金转入至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新专户中专项存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要求

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韩念龙、吴茂、蔚爽、杨嫚

联系电话：010-5763107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

